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08：00 起
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7：00 止

繳費時間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08：00 起
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23：59 止

初試時間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15：30 至 17：00

複試報名(含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繳件)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複試時間

共同科目：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08：30 開始

備註：應考人請於試教準備時間/口試時間（視何者為先）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

專業群科：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辦理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teacher.smhs.kh.edu.tw>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smhs.kh.edu.tw>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01	簡章公告	5 月 4 日(星期四)	公告於： 1.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 http://www.smhs.kh.edu.tw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3.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http://teacher.smhs.kh.edu.tw 4.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02	初試網路報名 及 ATM 繳費	5 月 5 日(星期五) 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	5 月 5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止，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網路報名登錄系統」http://teacher.smhs.kh.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5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前完成繳費。
03	身心障礙考生 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5 月 11 日(星期四)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於 17:00 前傳真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傳真 07-3465964； 電話：07-3475181 分機 812、819】
04	開始列印甄選證 及報名表	5 月 19 日(星期五)	12:00 後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05	公告新增缺額	5 月 24 日(星期三)	若有新增缺額之考科，將於當日 17:00 前公告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作通知。
06	公告應考人參加試場別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考場依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為準。
07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5 月 26 日(星期五)	在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08	身心障礙應考人資格 審查	5 月 27 日(星期六)	凡符合資格者，請於 13:00 至 15:00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至應考考場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受理。
09	初試時間	5 月 27 日(星期六)	15:20 預備鈴、15:30 至 17:00 考試。
10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5 月 28 日(星期日)	09: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5月28日(星期日)	若有疑義，請於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3465964；電話：07-3475181分機807】
12	試題疑義回覆	5月28日(星期日)	16：00後公告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3	個人初試成績查詢	5月29日(星期一)	12：00後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4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5月29日(星期一)	12：00至15：00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辦理。
15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6月1日(星期四)	17：00後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6	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與繳費 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繳件	6月9日(星期五)	共同科目、專業群科：6月9日(星期五)09：00至12：00。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相關身分證件及表件正本與影本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審查地點報到，進行資格審查，逾時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審查時請繳交報名費用及抽複試順序籤。
17	公告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審核結果	6月13日(星期二)	16：00前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不另作通知，倘若有疑義，請於該日17：00前聯繫主辦學校，逾時不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電話：07-3475181分機812、819、851】
18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考試順序時間表	6月17日(星期六)	共同科目：6月17日(星期六)14：00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專業群科：6月17日(星期六)14：00公告於各招考學校網站。
19	複試時間	6月18日(星期日)	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考場依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為準。
20	公告複試成績	6月21日(星期三)	9：00後可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複試成績。
21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6月21日(星期三)	9：00至12：00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候。
22	公告錄取名單	6月21日(星期三)	16：00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

			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23	現場公開分發	6月30日(星期五)	請於 08: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F 悅讀園報到，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
24	公告分發榜單	7月3日(星期一)	12: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分發名單。

★ 若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無法連結，請逕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和查詢：

<http://teacher.smhs.kh.edu.tw>

★ 本次教師甄試試場為冷氣試場，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設備情況發生之處理程序：

1. 若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前發生停電事故，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時宣布：「現在因故停電，但不影響考試，請開始作答，若提早離開試場，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2.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停電事故，考生繼續考試，監試委員應立即宣布：「現在因故停電，但不影響考試，請繼續作答，若提早離開試場，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5322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3218400 號函核備。

貳、招考學校、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分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兩類，各科目均經初試(筆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等程序。
 - (一)一般共同科目分初、複試，採統一分發。
 - (二)專業群科採統一初試，通過初試者並經複試資格審查合格後參加複試，複試委託招考學校公告相關考試訊息及辦理複試。

二、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01	國文科	瑞祥高中	1	10	2	
		新興高中	1			
02	英文科	中正高中	2	24	9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及全英教學
		鼓山高中	1			
		仁武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及全英教學
		路竹高中	1			
		左營高中	1			
		中山高中	1			
		三民家商	1			
		林園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03	數學科	中山高中	1	14	4	
		新莊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三民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小港高中	1			
04	歷史科	小港高中	1	10	2	
		三民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05	地理科	新莊高中	1	10	2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前鎮高中	1			
06	公民與社會科	三民高中	1	8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07	物理科	中山高中	1	10	2	

		瑞祥高中	1			
08	化學科	福誠高中	1	10	2	
		中正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09	地球科學科	小港高中	1	10	2	
		新莊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0	生物科	新莊高中	1	10	2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三民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1	體育科	三民家商	1	10	2	
		高雄高商	1			
12	音樂科	小港高中	1	8	1	
13	美術科	前鎮高中	1	10	2	須教授美術班
		三民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4	健康與護理	前鎮高中	1	8	1	
15	生活科技科	中正高中	1	8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6	藝術生活- 表演藝術專長	中山高中	1	8	1	
17	資訊科技	中山高中	1	10	2	
		三民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8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高雄特教	1	8	1	

三、專業群科：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9	建築科	高雄高工	1	8	1	
		中正高工	1	8	1	
		海青工商	1	8	1	
20	機械科	中正高工	1	8	1	
21	控制科	中正高工	2	10	2	
22	電機科	高雄高工	1	8	1	
		中正高工	1	8	1	
23	電子科	高雄高工	1	8	1	

24	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正高工	1	8	1	
25	資料處理科	高雄高商	1	8	1	
26	廣告設計科	高雄高商	1	8	1	
27	幼兒保育科	三民家商	1	8	1	
28	室內設計科	三民家商	1	8	1	

※以上各招考學校缺額數暫定，若有新增缺額，將於5月24日(星期三)17:00前上網公告。

參、公告：

一、簡章公告日期：112年5月4日(星期四)

二、方式：簡章公布於下列網址：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三)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http://teacher.smhs.kh.edu.tw>)

(四)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http://www.smhs.kh.edu.tw>)

(五)諮詢電話：07-3475181 轉 812、819 主辦學校（三民高中）教務處或
轉 851 主辦學校（三民高中）人事室

三、自行下載簡章，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請應考人配合本次教師甄試防疫措施如下：

一、敬請配合各考場、招考學校、受理報名及公開分發學校之防疫措施，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區域及考試期間，請自行配戴口罩。

二、考試當日，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應在考區門口據實告知工作人員，由考場人員判斷是否安排於預備試場應試。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均採【網路登錄】、【ATM繳費】、【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三階段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5月5日(星期五)08:00起至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7:00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逾時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teacher.smhs.kh.edu.tw>

3. 應考人必須進入三民高中網站首頁，點選「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甄選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並依序填寫及上傳個人相關資料(包括照片)，最後列印一組「高雄銀行臨櫃繳費單」或「使用銷帳(匯款)編號ATM轉帳繳費」，始完成網路報名。

4. 照片規定：須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2048KB以下)。

(二) ATM 繳費：

1. 繳費時間自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至高雄銀行或全國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高雄銀行 銀行代號：016 戶名：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910 元整。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2. 應考人既經完成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初試報名繳費說明：

考生請至報名網站登入帳號點選 3. 列印報名文件→1. 繳費單後，即可下載繳費單。

1、臨櫃繳費

- (1) 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高雄銀行臨櫃繳費

2、轉帳(他行非高雄銀行)

- (1) 至全國各地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 APP，選擇【轉帳】。
- (2) 收款銀行：高雄銀行(銀行代號：016)
- (3) 輸入繳費單上銷帳(匯款)編號
- (4) 輸入轉帳繳費金額:910 元

3、繳費(高雄銀行)

- (1) 高雄銀行網路銀行 APP 或高雄銀行 ATM，選擇【繳費】→【學雜費繳費】
- (2) 輸入繳費單上銷帳(匯款)編號
- (3) 輸入繳費金額:910 元

★★★考生繳費狀態查詢說明：

考生透過上述方式繳費後，隔日(不包含假日)12 點後至報名網站登入個人帳號，點選 4-1 初試報名繳費查詢，即可確認個人是否繳費。若已確實繳費，查無繳費資訊，請考生立即聯繫主辦學校，電話 07-3475181 轉 819。

(四)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1. 完成轉帳繳費後，應考人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因有相片輸出，請儘量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或黑白不拘〉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因故而造成渲染不清楚使應考人權益受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2. 應考人所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撤銷應試或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4.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專業群科考生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5. 本次教師甄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需考場服務或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傳真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務處，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7-3465964，傳真後並請應考人主動電話聯繫確認。
6. 諮詢電話：07-3475181 轉 812、819、851
7. 諮詢 e-mail：teacher@smhs.kh.edu.tw

(五)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1. 採現場資格審查。

2. 審查時間：凡符合資格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初試當日 13:00 至 15:00(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應考考場辦理資格審查。

3. 審查地點：(依分配考場進行審查)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考場

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電話：07-3815365 轉 2207、2209、2303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備用考場)

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 樓玄關處(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電話：07-3475181 轉 851、812、819

4. 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報名表和身心障礙證明(有效限期須至 112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利審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5.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不予加分。

二、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資料繳件、繳費】

(一)一般共同科目：

1. 初試通過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暨「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各項證件正本與影本至三民高中審查場地(1F 悅讀園)報到，進行資格審查。過程中請自行配戴口罩。

2. 審查通過後，抽複試之順序籤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3. 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

(二)專業群科：

1. 初試通過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所列各項證件正本與影本兩份至三民高中審查場地(1F 悅讀園)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異議。過程中請自行配戴口罩。

2. 應備妥相關資格證件正、影本，當日 09:00 開始進行資格審查，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3. 建築科、電機科須等待所有人員報到完成後，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選填複試學校。

4. 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將由本學年度甄選委員會另行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公告，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複試，並退還所繳複試報名費，不得異議。

5. 專業群科考生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業群科考生需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①如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12

年5月4日(含)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聘任科別);倘取得困難者,得檢附112年5月4日(含)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1學年度聘書影本。

②於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得檢附報考類科之前開合格教師證書。

③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加附其證明文件影本:A.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B.有勞保局等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章戳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與「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④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報名期間,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一年(或累計未滿365天),但累計已滿10個月(或累計滿300天)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甄選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向分發學校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112年7月31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或累計未滿365天)者,視為未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該校該科依修正後資格及成績擇優錄取,其所繳初、複試甄選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⑤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2)上述資料連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請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3)112年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不另作通知,倘若有問題,請於該日17:00前聯繫主辦學校,逾時不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電話:07-3475181轉812、819)

(三)繳驗證件: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正本、身分證件正本及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依「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序號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1.切結書。

2.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6. 專業群科需攜帶「在職證明」或「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請檢附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查驗。

8. 上述各項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承辦學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四)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毋須檢附，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五)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任用限制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

(一)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三、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須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一) 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等相關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進修證明，始准予報名公民與社會科。另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實習教師證書者，准予報名公民與社會科(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或檢定之類科為準，上開人員於錄取分發後，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公民與社會」合格教師證書，學校才予以正式聘任)。

(二) 持有「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音樂科(一般科目)」。

(三) 持有「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美術科(一般科目)」。

(四) 持有「工藝」、「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生活科技科」。

- (五)持有「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持有「藝術生活科—基礎課程」證書者，則須另加「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證書（即兩者皆備），始可報名「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 (六)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考「資訊科技科」。
- (七)持有「建築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建築科」。
- (八)持有「機工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機械科」。
- (九)持有「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電機科」。
- (十)持有「電子設備修護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電子科」。
- (十一)持有「室內設計科(乙)」、「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室內設計科」。

四、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12 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應考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暫准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或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15：30 至 17：00。

(二)地點：考場不提供考生校內停車空間，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雄高工考場—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2. 三民高中考場(備用考場)—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3.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在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三)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文具自備（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http://www.moex.gov.tw/>)

(四)範圍：見本簡章第捌點。

(五)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六)筆試試題及採測驗題題型之答案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09：00 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12：00 前，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

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電話：07-3475181 分機 807，傳真：07-3465964】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務處提出異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七)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查詢自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成績複查自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至 15：00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辦理。

(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一)一般共同科目：

1.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08：30 起至複試結束止。

備註：應考人請於試教準備時間/口試時間（視何者為先）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

2. 地點、複試順序及複試時間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14：00 後公布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3.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辦理報到（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4. 複試採試教與口試兩部份：

(1)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捌點，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且**不得攜帶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5.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9：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查詢；成績複查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辦理。

(二)專業群科：（依各招考學校公告方式辦理）

1.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之考試時程辦理。

2. 地點：各招考學校。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14：00 於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試場位置圖及考試時程表。

3. 複試項目：

(1)試教範圍：請見簡章第捌點，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3)實作：見本簡章第捌點。

4.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9：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查詢；成績複查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辦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依本簡章第捌點配分比例計算，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計算）；「專業群科」依上開方式計算，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捌、招考學校各科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

一、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 選 方 式		配分比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01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國文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龍騰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2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英文第三、四冊	
			口試	20%	版本	龍騰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3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數學 第 3A、3B、4A、4B 冊	
			口試	20%	版本	龍騰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4	歷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歷史第一、二冊	
			口試	20%	版本	三民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5	地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第一、二冊	
			口試	20%	版本	翰林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6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一、二冊	
			口試	20%	版本	翰林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7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物理(全)	
			口試	20%	版本	全華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8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化學(全)	
			口試	20%	版本	翰林版 111 學年度用書	
09	地球科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球科學(全)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 選 方 式		配分比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口試	20%	版本	龍騰版 111 學年度用書	
10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生物(全)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南一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1	體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高中體育-簡易運動規則(全)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翔宇出版社111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2	音樂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藝術領域音樂 上、下冊 (葉娜心等五位編著)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育達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3	美術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口試得 攜帶個 人作品 集等相 關佐證 資料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美術(乙版) 上冊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泰宇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4	健康與護理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健康與護理(全)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育達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5	生活科技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生活科技(全)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泰宇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6	藝術生活- 表演藝術專長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試教	40%	教材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全)	
		複試	試教	40%	版本	華興版 111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7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 選 方 式		配分比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資訊科技(全)	
			口試	20%	版本	碁峯版 111 學年度用書	
18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1. 特教新課綱服務群之部定專業科目 2.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版本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口試	20%			

二、專業群科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19	建築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土木與建築群」專門知能	得使用電子計算機。（限國家考試用型號機型）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測量	實作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工具及參考資料。（所需材料及工具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旭營文化出版社(下冊)	
				實作	40%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25%) 2. 營建技術實習-建築鋪面(15%)		
						口試	10%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構造與施工法	1. 實作可使用「國家考試用型號」之計算器。 2. 製圖桌、平行尺由本校提供。 3. 快速設計工具請自備。 4. 數位建設 BIM 本校提供軟體。(Autodesk Revit 2023)
						版本	旭營文化出版社；書號：06112；技審字號：111015； 作者：莊豐益、楊松翰、蕭人傑。	
				實作	40%	1. 快速設計(20%) 2. 數位建設 BIM(20%)		
						口試	10%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複 試	海 青 工 商	試教	20%	教材	製圖實習(下冊)	上色用具自備。	
						版本	旭營文化出版社		
				實作	40%	1. 建築快速設計 2.5 小時(20%) 2. 電腦輔助建築應用(Autodesk Revit)1.5 小時(20%)			
						口試	10%		
20	機械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中 正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材料上、下冊	1. 乙級程度，自備量具與工(刀)具；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加工乙級術科自備工(刀)具參考表。 2. 乙級程度，mastercam X5，控制器 SIEMENS 828D，自備量具與工(刀)具；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銑床-CNC 銑床乙級術科自備工(刀)具參考表。	
						版本	全華圖書（楊玉清編著）		
				實作	40%	1. 機械加工實作 2. CNC銑床實作			
						口試	10%		
		21	控制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複 試	中 正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基本電學下冊		實作請自備三用電表、剝線鉗、起子組、文具等工具。
		版本	台科大圖書（黃仲宇版）(AC10210)						
		實作	40%	1. 可程式控制實習。（含程式、配線，控制器為三菱 FX3U-32MR，編輯軟體為 GX Developer，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22	電機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高 雄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	自備相關工具。(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紅動(曹哲愷編著)		
				實作	40%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口試	10%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複 試	中 正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 I 、 II	實作自備三用電 表、剝線鉗、起子 組、尖嘴鉗、斜口 鉗、文具等工具。
				版本	弘揚圖書			
				實作	40%	配線實習 註：變壓器裝修乙級、工業配 線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證照 在〔實作〕總成績上加 5 分。 實作分數上限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口試	10%			
23	電子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高 雄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	實作考試時不能攜 帶任何工具及參考 資料。(所需材料、 工具設備由考場準 備)
				版本	台科大圖書（徐慶堂編著）			
				實作	40%	1. 電子電路實習 2. CPLD/FPGA實習		
口試	10%							
24	電腦機械製圖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中 正 高 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上冊、機械製造下冊	實作不可以攜帶設 計便覽及相關設計 資料。
				版本	紅動(林榮華等)、全華(林 英明等)			
				實作	40%	1. 工作圖 2. 系統圖 3. 實物測繪 (電繪 inventor2020/手繪)		
口試	10%							
25	資料處理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高 雄 高 商	試教	20%	教材	數位科技概論(上、下)	試教、實作軟硬體 設備由學校提供。
				版本	旗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課綱)			
				實作	40%	1. 程式設計(40%)：Python 2. 網站程式設計與多媒體製作 (60%)：Dreamweaver CS6 、 MySQL 、 Photoshop CS6 、 Illustrator CS6、Premiere CS6		
口試	10%							
26	廣告設計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高 雄 高	試教	20%	教材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全一 冊)	實作軟硬體設備及 素材由學校提供。
版本	全華圖書(108 課綱)							

科別 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商	實作	40%	1. 勞動部印前製程乙級題庫(40%) 2. 數位影像處理 (Adobe Master Collection CS6) (60%)		
				口試	10%			
27	幼兒保育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三 民 家 商	試教	20%	教材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上)(下)	1. 考場僅提供實作 題目的材料，請自 備器具。 2. 依據111學年度 家事類技藝競賽術 科競賽範圍及注意 事項辦理，實作時 間4小時。
						版本	啟英文化(108課綱)	
				實作	40%	1. 幼兒教具製作		
				口試	10%			
28	室內設計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三 民 家 商	試教	20%	教材	色彩原理	自備製圖及上色工 具。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1. 室內設計製圖 (20%) 2. AutoCAD 2023、 SketchUp Pro 2023 室內 3D 建模 (20%)		
				口試	10%			

* 以上「器具」欄位中註明可使用計算器者方可使用，無註明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器。

* 初試使用之計算器，限以「國家考試用型號」機型。

玖、甄選時間及複查方式：

甄選階段別	甄選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期限
初試 (筆試)	1.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15:30 至 17:00 2. 於高雄高工考場與三民高中考場(備用考場)進行筆試。	1.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12: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 2.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12:00 至 15:00 (複查方式如備註 3)
複試報名 資格審查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辦理。 一般共同科目:09:00 至 12:00 專業群科:09:00 至 12:00		分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詳見簡章伍、報名方式。
複試	一般共同科目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08:30 開始。 專業群科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之考試時程辦理。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9:00 後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複查方式如備註 3)
備註： 1. 初試合格人員進入複試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複試應試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到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審查場地(1F 悅讀園)辦理資格審查與複試費用繳費，詳見簡章伍、報名方式。 3. 成績複查：請應考人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三民高中人事室申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4.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方式

一、一般共同科目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身心障礙者。
 2.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具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4. 試教成績。
5. 筆試成績。
6. 口試成績。
7.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二、專業群科

(一)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若干名，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錄取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爰具備優先錄取資格者，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倘仍有缺額，再視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身心障礙者。
2. 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3. 具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4. 筆試成績。
5. 實作成績。
6. 試教成績。
7. 口試成績。
8.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拾壹、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16: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公開分發暨報到：

一、一般共同科目

(一)獲正、備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08: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報到。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正取人員依序分發，該人員選填學校後立即在會場辦理報到，若因故不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不得提出異議，該缺額列為備取人員的缺額。正取人員分發結束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公開分發，並於當日 17:00 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二)辦理含六龜高中缺額之科別正取人員分發時，檢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完成資格審查者，得選擇優先分發六龜高中，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如具上述資格者，未選擇六龜高中，仍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且不得再以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身分要求優先分發。

(三)分發名單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12:00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四)第1次分發後，倘有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報到者，再由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分發。

二、專業群科

(一)正取人員須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7:00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二)分發名單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12:00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三)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招考學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若未報到或棄權則依序遞補，遞補情形請招考學校會知三民高中人事室。

拾參、應聘手續：

一、現任教師於112年8月1日前必須取得離職證明書或立書切結「未在他校任教」，否則即取消本次甄選應聘資格，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者資格有效期間至112年8月31日止。

拾肆、各科別錄取人員，應依招考學校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任用限制之情事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伍、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且初任教師於任職前3年需參加5場次本市教專中心所辦理之回流研習或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拾陸、參加本次教師甄試之教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柒、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12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備取人員名單中自行遴聘。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

一、高雄市三民高級中學 07-3475181 轉 811、812、851，傳真 07-3465964

信箱 teacher@smhs.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995678#3156，高雄郵政第1890信箱

拾玖、疑義查詢專線: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教務處 07-3475181 轉 811、812

人事室 07-3475181 轉 851

貳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及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

附則：

- 壹、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貳、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肆、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全國法規資料庫所示：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72>；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頁 38。

拾、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

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拾壹、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拾貳、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一、極度偏遠。

二、特殊偏遠。

三、偏遠。

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 6 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招考學校一覽表

序	委託學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備 註
1	三民高中	3475181#812	3465964	807073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https://www.smhs.kh.edu.tw	
2	小港高中	8062627#110	8062370	812011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 https://www.hkhs.kh.edu.tw	
3	中正高工	7232301#301	7260060	806005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https://www.ccvhs.kh.edu.tw	
4	中山高中	3641116#110	5917161	811723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416 號 https://www.cshs.kh.edu.tw	
5	中正高中	7491992#8101	7497562	80230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 https://www.cchs.kh.edu.tw	
6	瑞祥高中	8152271#110	8216276	806021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 https://www.rssh.kh.edu.tw	
7	林園高中	6412059#200	6416689	832308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https://www.ly.kh.edu.tw	
8	高雄高工	3815366#2207	3833017	807633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https://www.ksvs.kh.edu.tw	
9	海青工商	5819155#301	5879761	81300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https://www.hcvhs.kh.edu.tw	
10	三民家商	5525887#281	5534888	813614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https://www.smvhs.kh.edu.tw	
11	高雄高商	2269975#1211	2290580	80000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https://www.ksvcs.kh.edu.tw	
12	左營高中	5822010#111	5882100	813004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https://www.tyhs.kh.edu.tw	
13	仁武高中	3721640#110	3722499	814314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 https://www.rwm.kh.edu.tw	
14	前鎮高中	8226841#101	8224677	80603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https://www.cjhs.kh.edu.tw	
15	新莊高中	3420103#811	3450513	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https://www.hchs.kh.edu.tw	
16	新興高中	2727127#1010	2513255	800012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https://www.hhhs.kh.edu.tw	
17	福誠高中	8224646#210	8131292	83005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https://www.ftm.kh.edu.tw	
18	路竹高中	6963008#120	6970714	821010 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 https://www.lchs.kh.edu.tw	
19	鼓山高中	5213258#5102	5213259	80400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https://www.kusjh.kh.edu.tw	
20	高雄特教	2235940#111	2257071	802014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 https://www.kmsmr.kh.edu.tw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可使用計算機之專業群科除外)、呼叫器及手機、智慧型手錶或穿戴式裝置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九、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請參簡章第 7 頁「肆、防疫規定」各部分內容說明)。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

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未攜帶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 十二、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四、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破壞、污損或竄改答案卷上之甄選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作答或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二十二、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三、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四、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二十六、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八、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姓名					
性 別		生日		兵 役					
身分證編號				國 籍					
地 址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系統會將 上傳之個人照 合併列印〕			
現 職				電 話				日： 夜： 行：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有 ☐ 無	
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報 考 資 格	證書類別	區分	科目	發證機關 (師培機構)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學校		
	合格教師 證 書	登記							
	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	檢定							
	實習教師 證 書	檢定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證書日期文號			
	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到職～卸職年月日		離職原因			
	1.			～					
	2.			～					
	3.			～					
	4.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甄選證

報名序號：_____



00000

甄選證號碼
0000000000



0000000000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編號			
甄選科別			
初試考場試場	： 第 試場 座號：		

※甄選證使用時間如下，未帶甄選證之應考人，視同未完成資格審核或報到手續，請務必攜帶：

- (1) 初 試：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2) 複試資格審查：112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
- (3) 複 試：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 (4) 公開分發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筆 試（初試）時 間 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預備	15:20~15:30
	筆試	15:30~17:00

注意事項：

- 一、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在高雄市立三民高中網站首頁之「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網址為 <http://teacher.smhs.kh.edu.tw>
- 二、地點：（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1. 高雄高工考場—高雄市高雄高工（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2. 三民高中考場(備用考場)—高雄市三民高中（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 三、三民高中電話： (07)3475181 轉 811、812、819
高雄高工電話： (07)3815366 轉 2207、2303、2209

MD5:



EDIT:1

列印日期：

下午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 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具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教師資格，並已確認相關錄取規定。(專業群科考生切結)
	5	本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經錄取後同意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經錄取後同意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同意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 1 至 8 項者無條件由招考學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 致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報考科別	科	甄選證號碼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 安排電梯旁之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若需考場服務，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傳真至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 07-3465964；電話：07-3475181 分機 812、819】，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號碼：

報考科別：

姓名：

編號	項 目	確 認 (請打勾)	備 註
1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2	切結書。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8	報考 專業群科 ： ☐ 「在職證明書」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1學年度聘書」。 ☐ 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 ☐ 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無具備者免繳)		
9	報考 專業群科 者需填寫以下資料： ☐ 是 ☐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 ☐ 是 ☐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備註：第1、5、6、7項無者免附，第3至7項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第8、9項為報考專業群科者需附或填寫。

以上共____件，報考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複試資格審查人員專用審查表					一般共同科目
流程	收件	複試資格 初審	複試資格 複審	繳交複試 報名費	抽籤並發給複 試順序單
審 查 者 蓋 章	☐ 審查證件齊全 ☐ 證件不齊全	☐ 業界經驗證件待審查 外，暫符合複試資格。 ☐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 件，不得參加複試。	☐ 業界經驗證件待審查 外，暫符合複試資格。 ☐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 件，不得參加複試。		複試順序編號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2.		1. 2.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 2.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在職證明書。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 至 111 學年度聘書。 ☐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取得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滿一年之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須蓋有公司戳章）。 ☐ 滿一年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須蓋有勞保局等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戳章）。 ☐ 實務工作經驗已滿 10 個月（或累計滿 300 天以上），檢附已具備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且得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達 1 年（累計滿 365 天）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於上開日期前繳驗或繳驗之實務工作經驗未滿一年，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優先錄取資格。 註 1：上述文件如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章。 註 2：正本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複試資格審查時繳驗。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 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參加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

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口試(原始成績：) ☐ 實作(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相關學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 初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實作：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甄選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甄選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報考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